

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111 年 09 月 06 日經本校主管會議通過

111 年 11 月 29 日經本校主管會議修正

112 年 06 月 27 日經本校主管會議修正

一、為提供本校師生舒適學習環境及兼顧能源永續之理念，特依據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校班級冷氣開啟時機，以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為避免干擾課程進行或錯誤使用冷氣，冷氣啟用前應先經班級導師（或授課老師）同意。

三、班級冷氣使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冷氣溫度應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；冷氣開啟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
（二）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
（三）冷氣開啟後，於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或當日已不再使用冷氣時，應即時關閉冷氣電源。無特殊原因應減少開關冷氣電源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

（四）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
四、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時，使用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（二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電風扇，停止使用冷氣。

五、本校各教室冷氣均設有能源管理系統管控，每一班級發給一張儲值卡片，各班儲值卡由導師指定專人負責保管。若有損壞或遺失，

除不補發餘額外，需支付工本費 100 元/張。

六、班級冷氣電費由政府相關經費補助，每次儲值以 500 元為單位，卡片餘額以不超過 1,000 元為原則。

七、平日課後或寒、暑假期間如有使用班級冷氣者，使用方式依本注意事項辦理，不另行收取費用。

八、每學年定期由總務處檢修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如使用期間遇異常狀況，請立即停機，並報請總務處申請檢修，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進行滾動式調整修正，以臻完善。